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6號

原　　告　振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季華
原　　告　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傑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民財
被　　告　李顯霖
被　　告　李順湖
被　　告　張秋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原告起訴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）2萬0503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」，原告起訴之目的，雖僅在要求法院以判決定相鄰土地之界線，但並非無財產上之利益，故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計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7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更正後訴之聲明為：「1.確認原告振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分別與被告賴民財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、被告李顯霖、李順湖所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被告張秋霖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界址。2.確認原告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與被告張秋霖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界址。」等語，並於其陳報狀內載明：「本件應屬原告就兩

造土地之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，非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訟。」等語，足見本件原告係提起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復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上見解，本件確認經界事件訴訟屬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法每1筆界址標的之價額為165萬元，次查，本件兩造間確認界址標的計4筆，故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60萬元（即165萬元x 4＝660萬元）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340元，原告僅繳納2萬0503元，尚欠4萬58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